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54號

原告 德瑞農業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兆倫

被告 功力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歆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先位、備位、再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5萬元，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擇價高者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3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9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張隆成